

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嘉文旅〔2020〕52号

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2020 年 单位调整预算批复的通知

上海韩天衡美术馆：

根据嘉定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《上海市嘉定区 2020 年区本级调整预算方案（草案）》，现将你单位 2020 年单位预算调整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单位收入调整为 4239.65 万元（含直达资金 / 万元）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4222.15 万元（含直达资金 / 万元）；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为 / 万元（含直达资金 / 万元）；国有资本经营拨款收入为 / 万元；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为 17.50 万元。

二、2020 年单位支出调整为 4239.65 万元（含直达资金 / 万元）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222.15 万元（含直达资金 / 万元）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/ 万元（含直达资金 / 万元）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 / 万元；其他财政性资金支出为

17.50 万元。

三、2020 年调整预算执行要求

1. 各单位根据单位预算调整要求，积极组织收入，在确保收入任务完成的前提下，严格按照核准的单位预算，不折不扣落实政府带头过“紧日子”的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执行的相关工作。

2. 硬化预算约束，不得擅自对批复预算进行调整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，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3. 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必须全部纳入单位财务，按规定进行收支核算。

4. 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，按照核准的单位预算，做好执行相关工作。

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